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估辦法

96年1月3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整合研究、產學、及推廣教育之所需，得於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下設置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規範各中心之功能與發展特色，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目的，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及執行經費、空間之具體計畫。
- 第三條 申請設立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應提報中心籌設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於該中心預計營運日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送至總中心。總中心將相關資料送三位專家初審，再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成立。
- 第四條 總中心下設立「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辦理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 8 人組成，其中校外專家 3 人(含)以上。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中心籌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中心設立目的及其具體目標。
 - 二、設立之必要性及與校內現有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差異性。
 - 三、中心任務及功能。
 - 四、中心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中心空間、設備及人員編制規劃，籌設計畫書須確實載明其已核撥之經費及參與人員親筆簽名之同意書。

七、預期成果。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中心主任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以續聘。

第七條 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用相關人員。

第八條 中心所需經費及空間應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及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由總中心辦理評鑑作業。

第十條 中心評鑑方式：

一、第一階段：中心須依其成立宗旨及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評鑑項目內容以書面報告送交總中心後，分送至少(含)兩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二、第二階段：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須就該中心評鑑初審結果以口頭報告答辯。

三、審議委員會經討論決議中心是否通過評鑑，其評鑑報告須詳列中心之優缺點。

四、評鑑未通過之中心須以書面提出改進方案，並於一年後再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 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所列，但不僅限下列項目：

(一) 已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權、及已獲專利量與質等成果；中心從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等實際收受現金之收入總額。

(二) 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活動、講習會情形及成效。

(三) 人才培訓(如開辦短期訓練班、講習課程及學分數)、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四) 校內外服務活動、社會教育推廣與成效。

(五) 辦理其他可提升本校學術發展及校譽相關之活動情形。

三、參與中心運作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及人員管理制度之建立、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等。

四、未來三年發展規劃是否符合中心設立目標及發展潛力。

第十二條 中心更名：

若原中心已達其階段性任務，經原中心成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中心負責人須以書面提案敘述其更名理由，並附上新中心計畫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呈校長核定後始得更名。

第十三條 中心裁撤：

連續二年未通過中心評鑑，或已達中心籌設計畫書之裁撤條件、已無存續必要、原中心主任離職且無成員得接續運作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呈校長核定後，予以裁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